

多巴镇人民政府文件

多政〔2021〕178号

多巴镇人民政府 关于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疑似 问题 67 号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批示精神，根据湟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湟中区黄河流域固体废弃物倾倒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湟政办 2021）82 号）文件要求，我镇对《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中多巴镇区域范围内的疑似问题 67 号进行了现场核实工作。根据现场核实结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内容

《湟中区“清废行动”疑似问题任务清单》中多巴镇区域范围内的 7 个疑似问题中，疑似问题编号 67 号：位于多巴镇东街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院内，主要成分为露天堆放的天



然石头，少部分为建材水泥预制板废弃物，场内有大量堆存的施工弃土。

二、整治措施

- (一) 对露天堆放的天然石头集中堆放并进行苫盖。
- (二) 对堆放的建材水泥预制板废弃物清理异位处置。
- (三) 对场内堆存的施工弃土平整作业。
- (四) 做好场区后续日常管理工作。

完成时限:9月15日前

责任单位:青海弘大农副产品购销有限公司

责任人:尤良山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黄河流域废物倾倒排查整治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苦性,进一步领会此次整治工作的决心和力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做好整治工作。

(二) **及时处理处置。**严格对照整治方案要求,主动担当,积极作为,按照整治措施和时间节点高标准完成好整治工作。

(三) **抓好宣传工作。**认清环保宣传工作的重要性,俯下身子,深入群众,扎实做好宣传工作,提升企业环保意识,切实从根源上解决问题。

(四) **严肃责任追究。**镇纪委及住建、城市管理、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相关业务部门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对瞒报、漏报或因工作不力导致逾期未能完成整治任务的,将视情节逐级对相关



责任人进行问责。

联系人：李婷婷

联系电话：13897216612

西宁市湟中区多巴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8日



抄送：档。

多巴镇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印发



扫描全能王 创建